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(2017)第 25 号

依据市人民政府发布的〔2017〕第 3 号征收土地公告，我局依法对莲花街道办事处莲花社区 5 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办理了征地补偿登记，并听取了被征地村、社干部及社员代表意见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莲花街道办事处莲花社区 5 组耕地总面积 101 亩，居民总人数 199 人（非农户 3 人），原已征收耕地面积 3.791 亩，应安置人数 7 人，现剩余耕地面积 97.209 亩，居民 189 人，人均耕地面积 0.5143 亩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为 24.571 倍。

(二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该项目的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川府办函〔2008〕73 号）规定执行；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》（资府函〔2014〕312 号）规定执行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资雁府发〔2013〕1 号）规定执行。

(三) 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 0.79 亩，其中耕地面积 0.26 亩，其他土地 0.53 亩。

二、补偿、补助相关事项

(一) 土地补偿费

1. 耕地

0.26 亩 × 年产值 2240 元 / 亩 × 10 倍 = 5824 元

2. 其他土地

0.53 亩 × 年产值 2240 元 / 亩 × 10 倍 ÷ 2 = 5936 元

小计：11760 元

(二) 安置补助费

1. 耕地

0.26 亩 × 年产值 2240 元 / 亩 × 14.571 倍 = 8486 元

2. 其他土地

0.53 亩 × 年产值 2240 元 / 亩 × 14.571 倍 ÷ 2 = 8649 元

小计：17135 元

(三) 林木附着物补偿

1. 耕地

经济树种类：0.26 亩 × 5600 元 / 亩 = 1456 元

小计：1456 元

2. 其他土地

0.53 亩 × 3600 元 / 亩 = 1908 元

小计：1908 元

(四) 经过现场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1640 元。

(五) 被征收土地组工作经费

0.79 亩 × 100 元 / 亩 = 79 元

(六) 被征收土地组（社）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33978 元。

(七) 本次征收土地应转非安置 1 人，安置费用在土地两项补偿（补助）费用中解决，其安置人数，应在该组（社）居民总人数中核减，不再计入该组（社）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口数中。

(八) 征收土地款未到位前，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，补偿到位，立即交出土地。

(九) 由市征地事务中心将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以及青苗林木附着物补偿费统一拨付到被征地镇（乡）财政所，由镇（乡）财政所按相关规定负责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市征地事务中心地址：娇子大道右侧

联系电话：26111596

联系人：曾祥富 许智明

